

项目编号：TYZX-2025-238

富平县庄里镇双岭村、永安村、长春村西延高铁
搬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一~三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及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富平县庄里镇双岭村、永安村、长春村西延高铁搬迁安置小区

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招标公告

富平县庄里镇双岭村、永安村、长春村西延高铁搬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室外工程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清扬时代 E 座 22 层 22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00 时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X-2025-238

项目名称：富平县庄里镇双岭村、永安村、长春村西延高铁搬迁安置小区
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双岭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2559.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双岭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90000.00	2222559.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永安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6515.7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永安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0000.00	1356515.7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长春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94419.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长春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160000.00	8494419.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岭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永安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长春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岭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同时具备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5、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8、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9、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11、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2(永安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5、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8、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9、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3(长春村安置小区室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同时具备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5、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8、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9、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启迪清扬时代E座22层22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富平县浩天酒店八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富平县浩天酒店八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17769123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清扬时代 E 座 22 层 2203 室

联系方式：181092633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里林

电话：181092633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1号 联系人：冯鹏 联系方式：177691230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启迪清扬时代E座22层2203室 联系人：万里林 联系方式：18109263357
3	项目名称	富平县庄里镇双岭村、永安村、长春村西延高铁搬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室外工程
4	项目编号	TYZX-2025-238
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其他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一标段双岭村：新做混凝土道路 2127.84 m ² ，室外排水管 772.46 米及新建雨污水检查井，化粪池等； 二标段永安村：新做混凝土道路 1614.42 m ² ，室外排水管 487.2 米及新建雨污水检查井，化粪池等； 三标段长春村：新做混凝土道路 6596.31 m ² ，室外排水管 4486 米及新建雨污水检查井，化粪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同时具备建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5、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8、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9、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9	工期	<p>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三标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p>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转包、分包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此项目。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保函等</p> <p>一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万元整(¥10000.00)</u></p> <p>二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万元整(¥10000.00)</u></p> <p>三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贰万元整(¥20000.00)</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户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48021551</p> <p>汇款用途：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保证金（可简写），开标时供应商必须出示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p>
19	招标代理费、编制标底费的收费依据	<p>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招标代理费及编制标底费以代理公司开具的税票金额为准。</p>
20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p> <p>一标段：2222559.65；</p> <p>二标段：1356515.75；</p> <p>三标段：8494419.34。</p> <p>任何超过此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p>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份数：正本一本、副本两本及电子版两份（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完整版及广联达计价软件生成的电子投标书）</p> <p>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0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富平县浩天酒店八楼会议室</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富平县浩天酒店八楼会议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财政厅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5</u> 人，招标人 <u>2</u> 人。
24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5	其他	1. 本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GCCP7.0(版本号7.5000.23.1)。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庄里试验区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

4.2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

4.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二)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9.1.1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9.1.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9.1.3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9.1.4 第四部分：合同文件及主要条款；

9.1.5 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9.1.6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9.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及时发出书面通知，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1.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1.5 投标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工程类专业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采购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1.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2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2.3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13.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3.1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服务、价格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

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

15.3 各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单上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标段。

15.5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出具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5.6 投标保证金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15.7 汇入账号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8 为了确保投标保证金能在投标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当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15.9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5.10 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1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11.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投标；

15.11.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5.11.3 经政府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及电子版两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且须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在一起。

18.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

19.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参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会议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的监督和管理。

21.2 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被授权人及招标人依次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21.3 投标文件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评标

23.1 评委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3.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3.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无效。

2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 24.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5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 24.6 不能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的；
- 24.7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4.8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4.9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24.10 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 24.1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废标处理

- 25.1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6.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6.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8. 定标

28.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

28.2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预中标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预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预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28.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且通过资格审查的预中标人。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

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6 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质疑日为七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9.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约定）。

30.2 招投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1. 质疑和投诉

31.1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监督管理机构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1.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1.1.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1.1.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1.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31.2.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1.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第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并负责组织 7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在评委会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2/3，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采购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程序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先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

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1 评委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审表。

2.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三)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投标之后，对于所有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投标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证书	同时具备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haanxi.gov.cn/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附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附网页截图）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税收缴纳证明（任意税种）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保函形式提供的附保函复印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注：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税收缴纳证明和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工期	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有一项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综合评分表（10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	15分	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评比，0-15分。	①编制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15分； ②编制比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5-10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0-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评比，0-10分。	优良计10-7分，一般计7-4分，差计4-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评比，0-10分。	优良计10-7分，一般计7-4分，差计4-0分。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评比，0-5分。	优良计5-4分，一般计4-2分，差计2-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	5分	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评比，0-5分。	优良计5-4分，一般计4-2分，差计2-0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5分	根据配备计划编制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比，0-5分。	优良计5-4分，一般计4-2分，差计2-0分。
	项目机构组成	10分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分工明确、专业配套、满足工程需要并持有相应证书、证件得10分。	任意一项人员要求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建筑或市政工程业绩，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一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

<p>投标 报价 30 分</p>	<p>投标报价</p>	<p>30 分</p> <p>投标基准价的确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将有效投标报价完全平均后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 1%扣 2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政策性加分详见采购文件规定。</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p>			

（五）评审步骤如下：

1、资格评审为评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任意一项不合格，将不再进行下面的评审。资格评审合格后，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任意一项不合格，将不再进行下面的评审。

2、具体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分办法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取其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本项目预中标人和预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则有效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前。

第八条 各供应商单位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九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三、评标纪律

第十一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参会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及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应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答疑纪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本工程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门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单独计量，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承包人人员基于劳动关系应当办理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上 3.2.3 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且不得同时请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签订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关于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同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顺延承包人的工期，并签订工期顺延文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本施工合同所涉及的大宗材料（只包括：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石、石灰），价格浮动在±5%（含±5%）范围内不做调整。超出±5%部分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确认后对材料价进行补差。具体方法为：采购时投标时渭南市材料信息价的材料价与施工同期渭南市材料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在±5%（含±5%）以内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时所报价格；若涨（跌）幅度超过±5%时，对超出部分发包人按实进行调整，补偿或扣回该材料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及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材料超出投标预算价格时，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实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工程款，其余 70% 工程款分别在确认初验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 28% 工程款、第二年、第三年内，各支付合同总价 21% 工程款。若该项目有上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可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

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核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实际审查期限为准，审计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工作，审计期限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论作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因承包人不认可审计结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进而出现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无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整改，并承担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富平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

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用电设备、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方的责任

发包人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项目设计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三、投标函

致：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本，副本____本。根据你方出售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承包上述项目。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之内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达到_____标准。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同时具备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附网页截图）；
-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附网页截图）；
-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附网页截图）；
-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保函形式提供的附保函复印件）。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其他可证明供应商能力、信誉的资料。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一：

供应商承诺函

致：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工程/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五、施工方案

(格式供应商自拟)

六、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供应商自拟)

七、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供应商自拟)

八、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供应商自拟)

九、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

(格式供应商自拟)

附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表序；

2. 企业类似业绩须附施工合同；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 2: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具体以广联达软件生成为准)

十四、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若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或不填写，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或不填写，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